

教育部 104 年遴薦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 104006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
合作學校	哥廷根大學(Goettingen)東亞研究所
負責人名銜	所長：Prof. Dr. Henning Kloeter
擬聘教學人員數	教學助理：1 名
教學人員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.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<u>在學學生</u>或國內大學校院以上<u>在學學生</u>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 3. 具優秀英語能力及華語教學經驗者優先考慮
聘期起迄	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，共 10 個月。 (聘期內需具國內學生身分且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
薪資	「哥廷根大學」提供之月薪毛額為 684 歐元(稅後約 552 歐元)
其他待遇 (如：保險、膳宿、進修機會等)	1. 保險費、稅賦、膳宿等由華語教學助理自行負擔。 2. 可於課餘時間免費進修德語(平均每月學費約 110 歐元)。 3. 教育部依「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提供華語教學助理每月生活費補助 800 美元及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，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,670 美元。
授課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授課時數：教學每週 12 課時(包括上下學期華語課程及二月之華語強化班教學(約兩週)，寒假約有四週假期，薪資照常發放) 2. 協助華語試務(口試、出題、閱卷、監考等) 3. 學生華語作業批改 4. 與系內其他教師合作，擔任與華語教學相關之行政工作 5. 負責其他學校指定之華語教學相關任務，如文化活動組織
授課對象	哥廷根大學東亞所學生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請最遲於臺灣時間 2015 年 3 月 25 日午夜前，將申請資料掃描或照相成「電子檔」寄達「駐德教育組」info@edu-tw.de 承辦人：Mr. Chang (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200 KB 以下，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2 MB，以免無法寄達，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。逾期不受理)
備註	1. 所需文件：所屬研究所推薦及同意公函、中英文履歷、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。 2. 申請者應將有關資料函送達「駐德教育組」，並副知教育部。 3. 教學助理需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連繫之橋樑。 4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另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配合辦理補助成效考核。 5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

